

卑詩省教育廳公布「校方收費指引方針」修訂版 必修科教材不可額外收費 並告知家長有何選擇

卑詩省(British Columbia)教育廳廳長Paul Ramsey八月初公布，學校管理法(School Act)中的「收費指引方針」最新修訂版，規定卑省各級學校不可在必修科目的教材方面，再收取額外費用，各校均應據此制定政策和施行方法，並告知學生家長，可用那些其他方式來參與該項活動。

這項新修定，清楚地界定學校應該在那些方面徵收費用。學校除了不可在必修科目的教材上收取費用，有關外出參觀、校外教學、或是特殊活動，也必須把收費限制在交通、食宿、入場費或器材租用方面。

但是，學校可以在某些方面收費：包括學生帶回家自用的材料，學生自用的紙張、書寫用具、計算機、行事曆、習作本、電腦磁片等個人使用材料，以及學生為自用目的而租用的音樂器材。此外，進行某些運動時，所必須具備的安全設備或標準服裝，學校有權要求學生家長支付該筆款項或準備同類物件。

教育廳長表示，這次修改規定，原則上是為了學生的福祉，他不希望費用問題影響到學生參與課程及活動的權利，同時也讓學生家長明確地知道，究竟那些方面需要付出費用，以及他們有什麼樣的選擇。一般預料，九月起，學生家長將為課室內的鉛筆、紙張、習作本、工藝課的木材、家政課的食品等，開始付費。

卑詩省學校教育委員協會主席Carole James對教育廳此項決策，表示歡迎，他認為教育廳回應了他們長久以來，希望教育廳訂定何種情況可收費，何種情況不可收費的呼籲。他也認為，新規定並未給學校增加收取費用的權利，事實上，某些學校以各種名義收取費用的作法(如：電腦磁片)，可以獲得終止。

促成這項修定的原由是，四月中，一對維多利亞市學生家長，因為無法為其兩名青少年孩子支付學校所收取的課外活動費，認為此舉造成兩層公立教育系統，一為付得起費用的，一為付不起的，造成他們受到歧視，因此向法院申請裁決。

因為當時「學校管理法」中的相關規定模稜兩可，卑省法官做出裁定，禁止各地方教育局向學生家長收取課室活動費。此項法庭裁決引發了教育界的爭議，預計將使卑省教育系統，短少一千九百萬元資源。上述家長對卑詩法庭的判決表示高興，但仍反對在公立教育中被收費。

參考資料：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& Vancouver Province (August 1 & 2, 1997)